

广利环审〔2025〕7号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广元森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设备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森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元森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设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504-510802-07-02-429831〕)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回龙河工业园区内。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原有生产线，新购锤式破碎机(铁机、砂机)、湿式磁选机、两级锯齿波跳汰机、滚笼筛及二级破碎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处理生活垃圾焚烧炉渣8万吨/年。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5万元。

本项目属于固体废物治理，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工业“三废”循环利用”，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经利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位于利州区回龙河工业园区，所在园区已开展规划环评并取得审查意见(广

环函〔2008〕35号)。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施工场地布置和合理安排施工时段,有效控制施工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用水管理。生活污水依托广元宏创建材有限公司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广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相关规范对重点防渗区做好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

(三)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车间全封闭,炉渣卸料区、堆放区、上料区安装环形喷雾降尘装置,滚笼筛和二级破碎机设置喷淋控尘装置。运输道路硬化,及时洒水降尘、物料堆场覆盖、设置车辆轮胎冲洗装置。

(四)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 优化布置噪声源。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提倡文明生产, 并加强设备维护与管理, 保持设备运转正常,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五)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 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运输及暂存、处置等过程的环境管理, 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 and 规定落实各项防范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预处理池污泥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掏并处置, 压滤机尾砂与成品沙一起外售。未燃尽垃圾收集至垃圾仓暂存后送回电厂进行再次焚烧。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危废暂存间, 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 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应急预案, 加强人员培训及应急演练, 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 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

(七) 项目建成运行后, 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开展相关监测工作, 并根据监测结果和最新环保要求, 及时优化完善工艺设备和环保措施。

三、项目实施后, 按照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 你公司应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项目竣工后, 你

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污染防治、生态破坏防止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请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11日

抄送：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